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陆良至寻甸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 临时用地（TJ2标第五批）土地复垦方案		
	建设单位名称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陆寻高速公路 TJ2 标项目经理部		
	单位地址	马龙区旧县街道旧县社区居民委员会		
	联系人	陈建雄	联系电话	15097087787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项目位置	马龙区旧县街道、大庄乡		
	用地面积 (hm ²)	临时用地	3.1572hm ²	
		损毁土地面积	3.1572hm ²	
	项目位置土地利用现状图幅号	G48G062023、G48G065023、G48G065024、G48G067024		
生产年限 (或剩余建设期限)	2年（2024年01月-2026年01月）	土地复垦方案 适用年限	5年（2024年01月-2029年01月）	
方案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名称	云南通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孔维山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签名
	孔维山	项目负责	工程师	孔维山
	闫能斌	编制人员	工程师	闫能斌
	顾开玉	编制人员	工程师	顾开玉

复垦区 土地利 用现状	土地类型		面积 (hm ²)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小计	已损毁	拟损毁	占用
	耕地	水田	0.4423	-	0.4423	-
		旱地	0.7858	-	0.7858	-
	林地	乔木林地	1.6371	-	1.6371	-
		灌木林地	0.1193	-	0.1193	-
		其他林地	-	-	-	-
	草地	其他草地	0.0124	-	0.0124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沟渠	0.0032	-	0.0032	-
	其他土地	田坎	0.1571	-	0.1571	-
合计		3.1572	-	3.1572	-	
复垦责 任范围 内土地 损毁及 占用面 积	类型		面积 (hm ²)			
			小计	已损毁或占用	拟损毁或占用	
	损毁	挖损	3.1572	-	3.1572	
		塌陷	-	-	-	
		压占	-	-	-	
		小计	3.1572	-	3.1572	
	占用		-	-	-	
合计		3.1572	-	3.1572		
土地 复垦 面积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面积 (公顷)			
			已复垦	拟复垦		
	耕地	水田	-	0.4569		
		旱地	-	0.9304		
	林地	乔木林地	-	1.7667		
		沟渠	-	0.0032		
	合计		-	3.1572		
	土地复垦率		复垦面积	比例 (%)		
3.1572			100			

<p>复垦 工作 计划 及保 障措 施和 费用 预存</p>	<p>1、土地复垦工作计划： 本方案土地复垦工作按照“合理布局、因地制宜、宜农则农、宜林则林”的原则进行规划，建立新的土地利用系统，提高土地的生产力。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应当根据征地计划和工程进度来安排。按照“边建设，边复垦”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根据建设项目临时用地情况和建设方式结合复垦适用年限，本方案设计将其土地复垦工作分为1个阶段进行，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文相关临时用地年限的规定，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4年，本方案临时用地使用年限按2年计，本方案以2024年01月为基准年限计算，本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2年（2024年01月至2026年01月），临时用地使用期限结束后复垦期1年+管护期为2年，（即2026年01月至2029年01月），确定本方案适用年限为5年（2024年01月至2029年01月）。</p> <p>2024年01月至2026年01月为项目的服务期，主要复垦工作为临时用地表土剥离，前期准备工作及监测；待服务期结束，进行相应的复垦工作，测算工作量如下：表土剥离14372.7m³、场地清理2774.6m³、土地平整1387.3m³、覆土12693.5m³、土地翻耕4.1619hm²、土壤培肥4.1619hm²，农家肥培肥1.3707hm²，栽植云南松或圆柏4417株，栽植杜鹃或火棘4417株，撒播狗牙根1.7667hm²。布设监测点8个，林地管护面积1.7667hm²。</p> <p>2、投资安排 经估算本项目静态投资67.48万元，亩均静态投资14248.91元。其中工程施工费47.88万元，占静态投资的71%；其他费用11.94万元，占静态投资的18%；监测与管护费5.69万元，占静态投资的8%；基本预备费1.97万元，占静态投资的3%。通过计算，本项目价差预备费为6.08万元。则，动态投资73.56万元，亩均动态投资15532.75元，土地复垦资金由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陆寻高速公路TJ2标项目经理部承担。</p> <p>3、费用预存及投资安排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的规定及相关部门要求，确定本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的资金如下：本工程土地复垦资金由企业全额自筹，动态投资73.56万元，由于服务年限较短。本方案分1期一次性缴存，将土地复垦费用存入土地复垦费用共管账户。</p>
--	--

<p>复垦 工作 计划 及保 障措 施和 费用 预存</p>	<p>第一期 存储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73.56万元）。</p> <p>4. 保障措施</p> <p>（1）、组织管理措施</p> <p>企业应健全工程项目的土地复垦组织领导体系，成立土地复垦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工程建设中的土地复垦领导、管理和实施工作；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治理措施、进度安排、技术标准等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土地复垦各项措施；自觉地接受并配合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土地复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使复垦方案落到实处，保证该方案的顺利实施并发挥积极作用。</p> <p>（2）、费用保障措施</p> <p>费用保障措施是土地复垦义务人、自然资源局部门和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资金专用账户的具体方案。根据“谁破坏，谁复垦”的原则，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陆寻高速公路TJ2标项目经理部负责筹措本方案实施所需资金，并做到专款专用，依照“企业所有，政府监管、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管理。对资金要单独设账，封闭运行，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单独核算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超支出范围和标准开支，更不得截留和挪用项目资金，要保证将土地复垦资金真正用到土地复垦工程上。为确保土地复垦工程的实施，应建立、健全项目会计核算和内部稽核制度，对项目资金实行全过程的财务管理与监督；严格项目资金竣工决算，规范项目的业绩考评和追踪问效；加强对工程建设的检查、监督，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为落实土地复垦费用，保障土地复垦的顺利开展，复垦义务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银行三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土地复垦费用的存储、使用进行共同监督管理。</p> <p>（3）、监管保障措施</p> <p>土地复垦工作具有长期性、复杂性和综合性，土地复垦方案经自然资源局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企业需进行进度安排。在土地复垦方案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定期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报告当年复垦情况，加强与主管部门的合作，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社会对复垦实施情况的监督，确保土地复垦方案的实施。企业对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情况应做好记录，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要求的工程，责令其重建，直到满足要求为止。企业不履行复垦义务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企业进行相应的处罚。</p>
--	---

(4)、技术保障措施

方案编制的过程中广泛吸取了各地先进复垦经验，结合项目区的实际情况，在植物物种的选择、种植管护技术等多方面提出适合当地实际情况的方案措施，为本项目复垦方案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本项目土地复垦方法经济、合理、可行，达到合理高效利用土地的标准。

项目一经批准，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总体规划执行，并确保资金、人员、机械、技术服务到位，设立专门办公室，具体负责复垦工程的规划指导、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和工程实施，并对其实行目标管理，确保规划设计目标的实现，同时选拔具有较高理论和专业技术水平，具有土地复垦工程设计、施工能力，具有较强责任感和职业道德感的监督人员进行监督工作。在工程实施时，复垦所需的各类材料，一部分就地取材，其它所需材料及设备从市场购买，所有的材料都要符合本方案的复垦标准。在复垦方案实施阶段，对各种复垦措施进行专项设计，实行设代制度，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指导；选择施工经验丰富，技术力量强的施工单位，建设中尽量采用先进的施工手段和合法的施工工序；加强复垦技术培训工作，提高复垦的管理能力，在复垦方案实施后，加强后期的管理工作，发挥复垦效益。

(5)、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是建设单位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其目的是为了全面了解评价区范围内公众及相关团体对项目的认识态度，让公众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实施后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保障项目在建设决策中的科学化、民主化，通过公众参与调查使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更加合理、完善，从而最大限度的发挥本项目建成后带来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

<p>复垦 工作 计划 及保 障措 施和 费用 预存</p>	<p>测算 依据</p> <p>(1) 土地损毁类型、面积及测算依据</p> <p>1、估算编制依据</p> <p>1)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云南省补充预算定额的通知》（云国土资〔2016〕35号）；</p> <p>2)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云南省补充预算定额》云国土资〔2016〕35号；</p> <p>3)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标准云南省补充施工机械台班定额》云国土资〔2016〕35号；</p> <p>4)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云南省补充编制规定》；</p> <p>5) 《土地复垦工程费用构成与取费标准》；</p> <p>6)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19号）；</p> <p>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p> <p>2、基础单价编制依据</p> <p>a) 人工单价确定：根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暂行规定》，项目所属区域马龙区属于三类工资地区，经计算，人工单价：甲类工 50.37 元/工日，乙类工 38.32 元/工日。</p> <p>b) 材料单价的确定：主要材料价格=材料原价+运杂费+采购保管费，其他材料的价格参考当地 2023 年 11 月材料价格信息。</p> <p>c)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确定：在施工机械使用费的计算中，台班费依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云南省补充机械台班定额》标准计取，施工机械台班费估算单价=折旧费+修理及替换设备费+安装拆卸费+机上人工费+动力燃料费。</p> <p>d) 直接工程费单价计算：直接工程费单价按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暂行规定》中的定额计算，直接工程费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p> <p>3、各种费用取费标准：土地复垦费用估算中工程施工费、设备费、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价差预备费等费用的估算均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中规定的取费标准进行取费及计算。相关费用的计算结果见附表。</p>
--	---

	费用构成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 (万元)	各项费用占总费用的比例 (%)
		(1)	(2)	(3)	(4)
		一	工程施工费	47.88	71%
		二	设备费	0.00	
		三	其他费用	11.94	18%
		四	监测与管护费	5.69	8%
		(一)	复垦监测费	2.82	
		(二)	管护费	2.87	
		五	预备费	1.97	3%
		(一)	基本预备费	1.97	
		(二)	风险金	0.00	
		六	静态总投资	67.48	100.00%
		七	价差预备费	6.08	
		八	动态总投资	73.56	